

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3-178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注：具体页码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3-178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标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条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和标准的优质服务，实行合同管理，满足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3、采购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4、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工程位于玉泉观顶部向面坡，该项目分为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两部分，其中绿化工程栽植各类苗木约25622株；种植草坪及整理绿化用地1245.1m²；种植回（换）填403.16m³。景观工程烧结砖铺装、花岗岩铺装、花岗岩道牙、成品坐凳、围栏、喷泉、泄水井、花架、垃圾箱、景石等各类基础设施。（具体工程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采购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7、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230.23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4、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绿化工程或造林工程；

5、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3年5月05日00:00:00起至2023年5月10日23:59:59（北京时间）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f>）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5 月 26 日 9: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B（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受疫情影响，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大厦

联系人：郑亚明 联系电话：0938-822931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人民路广源开发公司A3区绿色市场1幢商业2层63室

联系人：金春梅 联系电话：0938-4930080

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大厦
1.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人民路广源开发公司A3区绿色市场1幢商业2层63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9.1	投标语言： 中文
12.1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包括：栽植苗木费（出圃价、种苗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栽植费、缺陷补植费、养护费）、利润、税金费等，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5	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1	投标有效期：90_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	(1) 清楚标明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2023年_5_月_26_日_9_时_00_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 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开标和评标	
22	线上开标时间：2023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B(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采用网上不见面系统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
其 它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3.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1.4 “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甲方”系指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 3.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3.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1.3 采购需求
 - 3.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5 投标文件格式
 - 3.1.6 评标办法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 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6.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6.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6.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绿化工程或造林工程；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和信用“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5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8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评标，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限制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

（1）供应商承诺书。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应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和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

(7)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6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1）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2）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招标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包括：栽植苗木费（出圃价、种苗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栽植费、缺陷补植费、养护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2.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2.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15.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15.3.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

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3 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3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4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封口处仅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盖密封印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第三部分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第四部分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8.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8.1、18.2、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盖密封印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2.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程序

25.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5.3.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5.4 资格性审查

2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5.5 符合性审查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商务技术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1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未能提供的。

(1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9)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2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样品标注供应商名称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6%（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及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 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及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2.4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2.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2.6 获得上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30.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答疑或补正，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1.2 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类似项目业绩；
- （2）企业财务状况；
- （3）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其他。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投标货物技术的符合性和可靠性；
- （3）投标货物种类满足程度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 （4）投标货物品种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投标货物质量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养护费；
- （7）对投标货物养护的要求；
- （8）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 （9）其他。

六、定标

33. 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3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5.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按评标报告确定的第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1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38.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400200022892

十、其他

40.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天水市秦州区玉泉观景区顶部向面坡

三、建设规模：

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工程位于玉泉观顶部向面坡，该项目分为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两部分。

四、建设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叶女贞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株高、冠径4.5-5M 4. 养护:三级养护 5. 土方换填: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10
2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五针松 2. 株高、冠径2.8-3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1
3	栽植灌木	1. 种类:牡丹 2. 株高、冠径2.3-2.5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2
4	栽植灌木	1. 种类:桂花, 胸径:8-10cm 2. 株高、冠径3.2-3.5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6
5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桂花 2. 株高、冠径2-2.2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4
6	栽植灌木	1. 种类:花石榴 胸径:8-10cm 2. 株高、冠径2-2.2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1

7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枫, 胸径:12-15cm 2. 株高、冠径2.8-3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 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1
8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株高、冠径1.8-2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 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11
9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边黄杨 2. 冠丛高:0.5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3204
10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 2. 冠丛高:0.5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5735
11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 2. 冠丛高:0.5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3035
12	栽植灌木	1. 种类:丰花月季 2. 冠丛高:0.5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4176
13	栽植灌木	1. 种类:鸢尾 2. 冠丛高:0.2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3023
14	栽植灌木	1. 种类:蓝花鼠尾草 2. 冠丛高:0.2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2548
15	栽植灌木	1. 种类:芝樱 2. 冠丛高:0.2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3023
16	栽植灌木	1. 种类:藤本月季 2. 冠丛高: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120
17	栽植竹类	1. 种类:金香玉竹 2. 冠丛高:2.1-2.1m 3. 养护:街头绿地三级养护	株	700
18	栽植灌木	1. 种类:凌霄 2. 株高、冠径1-1.2M 3. 养护:三级养护 4. 土方换填: 起挖原土、换填种植土、运距5KM	株	22
19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草籽	m2	1245.1
20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	m2	1245.1
2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5KM 3. 回填厚度:60MM 4. 弃土运距:5KM	m3	403.1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烧结砖铺装			
1	烧结砖铺贴	1. 平整 2. 石料规格:3:7灰土垫层, 厚度:150厚 3. 石料规格:100 厚C20混凝土垫层 4. 加Φ8@200钢筋网片 5.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1:3 水泥砂浆30厚 6. 200*100*50烧结砖	m ²	99.2
	分部小计			
	花岗岩铺装			
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素土夯实 2. 石料规格:灰土垫层, 厚度:150厚 3. 石料规格:100 厚C20混凝土垫层 4. 加Φ8@200钢筋网片 5.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 6. 面层材料、规格: 600*600*3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m ²	864
	分部小计			
	花岗岩道牙			
3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道牙495*100*300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20厚水泥砂浆	m	294.34
	分部小计			
	成品坐凳			
4	成品坐凳	尺寸: 2000*700 材质: 详施工图纸	个	5
	分部小计			
	围栏			
5	围栏	1. 铁艺成品	m	75.65
	分部小计			

	喷泉			
6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内	m3	311.93
7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夯实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78.4
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挖沟槽土方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217.85
9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3:7灰土 2. 厚度:300厚	m3	37.34
10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商品砼 2. 厚度:100厚	m3	12.45
11	带形基础	1. 部位:地梁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82
12	矩形柱	1. 部位:立柱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5
13	矩形梁	1. 部位:顶梁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23
14	平板	1. 部位:顶板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23
15	直形墙	1. 部位:直形墙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6.23
16	实心砖墙	1. 墙厚:120厚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详施工图纸	m3	20.51
17	墙面卷材防水	1. 部位:池壁 2. 卷材品种: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m2	276.46
18	墙面砂浆防水 (防潮)	1. 防水层做法:池壁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	m2	276.46
19	楼(地)面卷材防水	1. 部位:池底 2. 卷材品种: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m2	201.53
20	楼(地)面砂浆防水 (防潮)	1. 防水层做法:池底、顶板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	m2	119.33
2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现浇混凝土构件 2. 钢筋规格:HPB Φ8	t	1.917

2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现浇混凝土构件 2. 钢筋规格:HRB 400 Φ14以内	t	0.604
23	202不锈钢篦子	1. 名称: 202不锈钢篦子 2. 规格及尺寸: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00
24	满(散)铺砂卵石护岸 (自然护岸)	1. 护岸平均宽度:0.65米 2. 卵石粒径:30- 50mm	m2	30.53
25	花池		m2	28.1
26	离心式泵	水泵	台	6
27	控制箱	喷泉控制系统、管道及喷头	套	1
	分部小计			
28	泄水井			
	泄水井	1. 井截面、深度 :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厚 M7.5水泥砂浆砌筑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座	1
	分部小计			
	花架			
29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27.95
30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夯实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19.95
3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挖沟槽土方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8
32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3:7灰土 2. 厚度:300厚	m3	3.99
33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商品砼 2. 厚度:100厚	m3	1.78
34	带形基础	1. 部位: 独立基础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13
35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t	0.792
36	花架	1. 金属花架	组	1
37	坐凳	1. 铁艺吴王靠	m	60
	分部小计			
	垃圾箱			
38	成品垃圾箱购置	1. 种类: 成品	组	4
	分部小计			
	景石			
39	布置景石		块	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40	基础	喷泉垫层模板	m2	10.51

41	基础梁	喷泉基础梁模板	m2	21.01
42	矩形柱	喷泉矩形柱模板	m2	20.7
43	矩形梁	喷泉单梁模板	m2	31.52
44	平板	喷泉平板模板	m2	42.02
45	弧形墙	喷泉弧形墙模板	m2	262.65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五、招标范围及工期：

招标范围：《秦州区月季生态园三期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中所有内容。

工期：45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七、报价要求

1. 本工程采用投标总价包干价形式。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规划及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八、完工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完工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并交付。

（二）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

- 1、本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2、本项目综合功能须达到采购人的需求。
- 3、项目完工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并出具书面的自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并形成书面的最终验收报告书。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工程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等。招标人应报请当地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维修，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则按施工延误处理。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工程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按《绿化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质保期项目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维护。

（二）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指导使用人员的咨询。

十、付款方式

拟定合同签订后付款30%，竣工验收完毕，付款到97%，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十一、结算原则

本项目执行总价合同，合同具体内容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特点等签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的评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_____与本次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供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四、一般条款

-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 2、供方承担完工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甲方在完工地点验收, 如发现等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 4、供方在开工时应对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
- 5、供方开工及完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 需按中标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
- 7、付款方式: 供方按合同规定完工, 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结果经甲方及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 凭《验收合格报告》按合同总价100%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甲方单位支付货款。
- 8、违约责任: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如不能, 需方则每天按中标金额的0.5%向供方收取滞纳金。

五、特殊条款

- 1、本项目开工及完工必须符合当地政策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做到符合安全防护、满足环境保护等标准内容。
- 2、完工质量由甲方单位按照检验有关规定在完工地点现场验收, 检验结果标准为合格, 不合格不予付款。

六、交货时间、地点

- 1、时间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工并提交验收。
- 2、完工地点: 甲方单位指定的所在地。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同具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 采购人、供方、天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 页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

时间:

资格标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绿化工程或造林工程；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 授 权 人：_____（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天）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采购的投标，(担保人名称)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元整）的款项。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担保人在此确认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在此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银行保函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采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做要求。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除此之外，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本保函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则以电子保函提供方的格式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正式报价清单

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

4. 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1.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造林苗木费（包括出圃价、种苗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栽植费、缺陷补植费、养护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工程量正式报价清单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由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注：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者，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参数及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附表 1、2、3、4 外，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 技术说明书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参数、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填写参数及规格响应（偏离）表，参数、规格优于或偏离参数要求的指标，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

5. 供货范围和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6. 履约措施、承诺和验收标准。

7.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表 1

供 货 一 览 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 总价 (万元)	备 注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制造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 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表 4

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

（除附表1、2外，格式由供应商自定，需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盖供应商公章附投标文件中）

附表1

近三年内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复印件。

附表 2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复印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形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招标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和商务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打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采购人不

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货物（标的）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评标办法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 20 分	后续服务及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制度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苗企业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地配备固定的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及苗木有关的栽植指导、培训等；方案、服务期限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服务方案及配备的人员数量、实力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 1 分。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技术 50 分	栽植技术方案	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栽植技术方案的操作性、全面性、合理性、系统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者得 10-15 分，良好得 5-9 分，差者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	15
	成活率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活率保证措施方案的操作性、全面性、合理性、系统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优者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差者在 1-3 分之间酌情打分。（方案包括栽植前、栽植中、栽植后三阶段的全部方案）。	10
	病虫害防治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科学性在0-10分之间评定，提供的方案符合实际且科学、可行得 7-10 分，一般可行得 4-6分，勉强可行得 1-3 分。	10
	苗木管护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管护措施的具体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优秀得 10-15 分，良好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	15
价格 30 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30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